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簡聲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許景翔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37,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991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對聲請人所有財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屏簡字第7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核發之110年司執字第363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相對人持原本院90年度屏小字第320號小額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換發）聲請對聲請人所有坐落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98建號房屋含增建部分（下稱系爭執行標的）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司執字第79917號執行事件受理中（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屏簡字第787號受理中，為免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續予執行而致聲請人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

01 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02 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
03 抗字第429 號、92年度台抗第480 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相對人以系爭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系爭執行標的為強
05 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對其所有
06 系爭執行標的（權利範圍均全部）聲請強制執行在案，而該
07 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8 訴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屏簡字第787號及系爭強制
09 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又依聲請人主張系爭執行名義之票
10 據債權請求權之時效為3年，經過確定判決之後，依據民法
11 第137條規定，票據債權原有消滅時效延長為5年，本件債權
12 請求權之本案民事判決是91年1月30日確定，重新起算時效5
13 年為96年1月30日，自該時起至今均無中斷時效事由發生，
14 故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請求權因罹於時效，相對人不得持該
15 系爭執行名義對聲請人強制執行。聲請人有上述罹於時效之
16 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故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
17 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就濟，而按聲請人所主張勝敗與否固非
18 絕對，但並非顯無勝訴之望，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應屬
19 有據。另本院斟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80,000元
20 及自附表各筆利息起算日算到起訴日前即114.11.27日止，
21 各筆到期利息各如附表所示；總計債權額197,678元（8萬元
22 +117,678元=197,678元），系爭執行標的中系爭1542地號
23 土地價值為1,115,100元（ $63\text{m}^2 \times 17,700\text{元} = 1,115,100$
24 元）、系爭房屋價值為71,500元，二者合計是1,186,600
25 元，有聲請人之財產明細可稽，本件聲請人主張債權請求權
26 罹於時效，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是197,678元，依法應
27 適用民事簡易程序，以聲請人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訴
28 訟標的價額並未超過1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9 第1項規定，對該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無法向最高
30 法院提起上訴，依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31 定之規定：第一審、第二審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2年6

01 月，合計3年8個月)，以之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時，系
02 爭執行標的均需被迫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
03 間，故計算延滯之受害額以系爭執行名義無法如期執行時，
04 按法定遲延利率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之利息損失，而認相對
05 人可能所受之損害為36,241元【（計算式： $197,678 \text{元} \times 0.05 \times$
06 $(3 \text{年又} 8 \text{個月}) = 36,241 \text{元}$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07 本院因認依此酌定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為3萬7,000元，應屬
08 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1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

12 附表：債權計算表

13

編號	本金	到期利息債權額、年息6%	小計
1	2萬元	90.1.30-114.11.27共29,792元	49,792元
2	2萬元	90.5.30-114.11.27共29,398元	49,398元
3	2萬元	90.7.2-114.11.27共29,290元	49,290元
4	2萬元	90.7.30-114.11.27共29,198元	49,198元
總計	8萬元	合計到期利息：117,678元	共計197,678元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8 書記官 鄭美雀